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卫茂）

2021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慎、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内部审计、薪酬激励、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自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起出席会议 3 次，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通过会谈沟通、阅读材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李元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分别进行审计前和审计后的沟通，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等，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2、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卫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